

关于调整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的说明

为了更好地落实《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的要求，结合国内外资本市场发展的基本情况和最新变化，Morningstar 晨星对既有的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进行了更新。新版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生效。

本次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晨星基金分类方法(Morningstar Category)是衡量基金持仓风险的理论依据。随着市场的发展、基金数量和品种的增加，为了使分类更加客观地反映基金的资产分布状况以及相应的风险收益特征，并符合中国市场相关法规的要求，晨星于 2021 年 4 月对中国公募基金分类进行适当更新，中国国内基金的最新分类标准请详见最新版方法论文件附件一。
2. 本次调整将股票型指数基金、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的持仓风险由 4 分下调至 3 分，将沪港深保守混合型基金、保守混合型基金的持仓风险由 3 分下调至 2 分；
3. 将晨星评级调整风险、业绩波动风险和业绩下跌波动风险的划分规则由原来的六等分法修改为按百分比排名划分法，同时增加缓冲规则来提升风险评级的稳定性，避免各项风险指标分值在临界值附近频繁来回变动。具体规则如下：

1) 风险指标打分规则：

将晨星评级调整风险、业绩波动风险和业绩下跌波动风险三个风险因子的打分规则由原来的六等分法修改为按百分比排名划分法，具体规则如下：

风险指标百分比排名(升序)	分值
$P \leq 5\%$	0
$5\% < P \leq 15\%$	1
$15\% < P \leq 50\%$	2
$50\% < P \leq 85\%$	3
$85\% < P \leq 95\%$	4
$95\% < P$	5

2) 风险指标打分缓冲规则:

增加缓冲规则来提升风险评级的稳定性，降低各项风险指标分值在临界值附近频繁来回变动。具体规则：若某项风险指标当期分值较上一期发生变化时（上升或下降），需检查该项风险指标当期百分比排名相对临界值（或阈值）的变化幅度，若当期风险指标百分比排名相对临界值的变化幅度大于或等于 2% 时，即可认为该变化较为显著，并允许使用该项风险指标的当期分值，否则使用该项风险指标的上一期分值作为当期分值。

风险指标分值变动	百分比排名需满足
0 至 1 或 1 至 0	$P \geq 7\%$ 或 $P \leq 3\%$
1 至 2 或 2 至 1	$P \geq 17\%$ 或 $P \leq 13\%$
2 至 3 或 3 至 2	$P \geq 52\%$ 或 $P \leq 48\%$
3 至 4 或 4 至 3	$P \geq 87\%$ 或 $P \leq 83\%$
4 至 5 或 5 至 4	$P \geq 97\%$ 或 $P \leq 93\%$

示例如下:

基金名称	风险评级日期	MRAR_Risk	MRAR_Risk_Score	MRAR_Risk_Score(Adjusted)
基金 A	202101	86.01%	4	4
基金 A	202102	84.94%	3	4

说明：尽管基金 A 最新一期（202102）风险分值较上一期下降了 1 分，但其百分比排名相对 85% 的临界值下降幅度不足 2%，变化不显著，因此本期风险分值不调整，继续维持上一期 4 分的分值（如黄色高亮列所示）。

基金名称	风险评级日期	MRAR_Risk	MRAR_Risk_Score	MRAR_Risk_Score(Adjusted)
基金 B	202101	83.99%	3	3
基金 B	202102	88.76%	4	4

说明：由于基金 B 最新一期（202102）风险分值较上一期提高了 1 分，同时其百分比排名相对 85% 的临界值提高的幅度（ $88.76\% - 85\% = 3.76\%$ ）超过了 2%，变化显著，因此本期风险分值调整为 4 分（如黄色高亮列所示）。

4. 调整基金规模风险的惩罚性加分规则，将原来中国公募基金规则中的“基金规模小于 1 亿元给予 0.5 分”调整为“基金规模小于 5 千万元给予 0.5 分”。

5. 调整综合风险划分规则，如下表所示：

风险等级	分值区间
低风险(R1)	[0, 1.4)
中低风险(R2)	[1.4, 2.3)
中风险(R3)	[2.3, 3.3)
中高风险(R4)	[3.3, 4.7]
高风险(R5)	(4.7, ∞)

具体风险评价规则说明请详见最新版《Morningstar 晨星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

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致礼。并颂商祺

Morningstar 晨星（中国）研究中心

2021年5月31日